

2025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洪泽湖省级重要湿地（淮安洪泽湖东部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洪泽湖重要湿地生态调查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洪泽湖重要湿地生态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800-YHGC-G2026-0002
甲方（采购人）：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南京林业大学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甲方：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南京林业大学

项目名称：洪泽湖重要湿地生态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00-YHGC-G2026-0002），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合同授予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中标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甲方的2025 年江苏省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江苏洪泽湖省级重要湿地（淮安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进行本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800-YHGC-G2026-0002]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南京林业大学为本次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采购过程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内容：

- 1.1 项目名称：洪泽湖重要湿地生态调查监测项目
- 1.2 合同编号：JSZC-320800-YHGC-G2026-0002
-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技术要求、进度安排：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 售后服务：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包含长期免费技术咨询、业务答疑、数据解读及成果转化等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江苏洪泽湖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数据监测、汇交服务，明确专人对接，工作日及时答疑，协助甲方开展后续数据复核、更新、应用。

1.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 项目成果

项目完成提交验收时需提交以下成果：

(1) 提交调查成果报告，包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和物种编目报告各 1 项。内容覆盖洪泽湖湿地典型植物、动物、微生物分布底数与动态变化，“鸟-乔灌草植物-爬行动物-两栖动物-土壤动物-土壤微生物”的物种相关性分析，洪泽湖湿地大中小型土壤动物与主要林分、植物病虫害暴发的关联分析；

- (2) 提交调查路线、工作照片、视频等；
- (3) 提交物种电子标本、物种分布、监测结果等原始数据资料；
- (4) 编制动植物图册 1 份，并印刷 300 册；
- (5) 编制江苏洪泽湖重要湿地年度监测报告 1 份；
- (6) 编制洪泽湖湿地生态系统对大气温室气体削减的贡献报告 1 份。

1.7 时间和地点

(1) 实施时间：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1 月底提交夏季成果报告，2027 年 6 月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2) 实施地点：江苏省洪泽湖重要湿地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 小写：¥ 3550000 元。（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所需的数据资料收集及处理费、技术服务工作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本项目设立预付款，预付款在签订合同生效后，由甲方支付中标价的 40%；乙方提交夏秋季阶段性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中标价的 70%；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尾款（不计利息）。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收款名称：南京林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7336050000659

行号：105301000894

2.3 验收条款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不超过 15 日）免费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尾款支付，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本次项目投标文件、方案。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所有工作。

(2)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向甲方汇报或接受甲方的进度检查。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四)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由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保障项目全部工作按期完成交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追索已付合同价款，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违约或不适当履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在工作质量、礼节礼貌、仪表仪容、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的：

一般性失误：不影响项目整体质量和进度的轻微瑕疵；重大失误：导致项目部分功能无法实现或进度延迟超过7日的质量问题；严重失误：导致项目核心功能丧失、数据严重失真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质量问题。双方对失误等级有争议的，由甲方组织的第三方专家评定。

①一般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1%的处罚；

②重大失误，甲方提出后乙方立即有效更正的，给予口头警告并每次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的1%；未能及时有效更正的，每出现一次，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1%的处罚；

③严重失误并造成不可更正的后果的，立即终止项目合同，给予扣除最终结算总金额5%的处罚。

(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追索已付合同价款，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淮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

淮安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凡乙方人员因工资、社保、加班费、工伤、解除补偿、职业病、辞退赔偿等引发劳动投诉、劳动仲裁、诉讼、信访、群体性讨薪，全部由乙方全权处理、全程应诉、承担全部给付义务。出现劳资纠纷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协调处置，主动安抚员工、结清款项、化解矛盾，不得推诿、拖延、放任员工到甲方场地、办公场所聚集闹事。

(6) 乙方对自己员工负有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项目小组全员进场前需进行安全培训，未培训人员禁止参与作业，禁止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乙方违规，甲方有权警告、停工、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野外调查监测工作小组不得少于 2 人，出外业需配备定位设备、急救药品、物资；暴雨、大风、高温预警等极端天气停止野外作业。

仅因不可抗力（地震、特大洪水、极端气象灾害）、第三方恶意破坏，且双方均已全面落实本合同全部安全措施、及时采取避险措施仍无法避免事故的，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仍须履行抢险、救治、减损义务，未尽减损义务扩大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7) 乙方因无力履行合同提出解约，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初稿或逾期修缮初稿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 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相关损失自行承担，并偿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9)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调查监测成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报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成果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满7天合同即终止，合同款项按终止日完成进度结算，已支付但超出结算款项部分乙方应给予退款，已支付款项少于结算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

(五) 知识产权的范围归属及保密性

(1) 乙方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2) 甲方拥有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野外记录文件、原始观测数据、调查文件、检测文件、科普宣教读物、所有方案编制和中文核心论文专辑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并用于采购项目，乙方使用需经甲方授权。

(3)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在没有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形下，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保密期限为五年，乙方违反约定，应赔偿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具体以实际损失为准。

(六) 其他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3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6.4 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

6.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 方：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代表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2026.6.26

乙 方：南京林业大学

代表签字（盖章）：

签定日期：2026.6.25